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斐女士主持,应到监事三 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 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4),《2020年年 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另基于公司在未来仍需要进一步筹集资金对 Micro LED 超高清显示技术和产能进行投入,以增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维护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考虑,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

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监事更好的发挥潜能,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监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由基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基薪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挂钩,年度绩效奖金计算公式如下:年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基数×年度公司效益系数×年度个人绩效系数×年度服务时间系数。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剩余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 1,994,8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剩余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21 年度审计费预计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 拟为其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拟为其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元的 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拓享科技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能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 2021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